

证券代码：874233

证券简称：华茂精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能由审计委员会接替。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和1家子公司，即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爱斯威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销售管理、采购供应管理、质量、环境、安全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财务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采购供应管理和财务管理。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1%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2%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识别出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程序；
	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100 万元 \leq 损失金额 $<$ 300 万元	损失金额 $<$ 人民币 10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